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部分條文修正 總說明

僑生回國就學及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於四十七年五月二十四日訂定發布，歷經二十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修正施行。為推動新南向政策，積極吸引僑生來臺就學，在兼顧學校教學品質及本國學生受教權益下，使大專校院得充分招收僑生，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第二條第一項規定，將「駐外館處」修正為「駐外機構」。（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七條及第九條）
- 二、大學及專科學校二年制實際招收入學之僑生名額以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為原則，並增列該等學校申請招收僑生名額超過該學年度核定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十者，應併同提出增量計畫（包括品質控管策略及配套措施）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之規定，另放寬專科學校亦得以僑生名額補足當學年度本國學生未招足情形。（修正條文第十一條）